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退還有關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gpix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提呈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